

七、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项目绩效评估制度

（文化基金会【2025】7号）

全文：

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项目绩效评估制度

文化基金会【2025】7号

第一条 本着对受益人和捐赠人负责的原则，需要对项目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主体不同，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项目评估分为两类：第三方评估，指通过专业的评估机构、学术单位、行业专家等开展的项目评估；机构内部评估，指通过由基金会跨团队组成的项目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的评估。

第二条 项目评估的标准。对于重大型项目或有特殊需求的项目，经团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，可进行中期评估，不做强制要求。对于项目终期评估，主要依据项目金额及项目特性，选择不同的评估方式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第三方评估，是指邀请外部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的评估。正式立项的公益计划，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评估一次。具体公益项目的评估，由板块负责人与项目团队根据项目资金及项目需求制定评估计划，报秘书长审批后执行。

（2）机构内部评估，是指由项目执行团队与合作伙伴开展的评估。原则上所有项目都应开展内部评估，评估方式由项目团队确定，

融入到项目管理过程之中。

第三条 项目评估内容。项目评估基于项目问责和项目学习的目的，对项目的管理机制、实施过程及产出、项目效果及影响、项目经验与不足、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调查与分析，形成评估报告。

第四条 评估资金预算。根据前款规定需要开展评估的项目，在项目立项时设计项目评估费用，并由项目团队负责预算管理和费用支出。

第五条 项目评估的流程具体如下：

- (1) 确定项目评估方式；
- (2) 确定评估单位或团队，第三方评估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确定，
- (3) 组织开展评估，并形成评估报告；
- (4) 评估结论的后续跟进或整改。

第六条 项目评估实施。组建由评估团队指定人员为组长，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官员为组员的评估小组，共同负责落实所有第三方评估和内部项目评估。

第七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。形成最终评估报告之后项目团队及核心伙伴需对报告组织学习，定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或完善，以便提升项

目质量；分管领导或团队负责人须督促评估所发现问题在新项目中得以解决；在秘书长审批后，评估报告可以提交政府部门或向社会公示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项目管理部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财务管理部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